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鑄瑤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

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為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行政訴訟聲請法官、書記官之迴避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0條及第21條所明定。又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、書記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、書記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、書記官迴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事件承審法官林季緯、書記官王月伶拖延開庭、久審不判、違反程序，強烈要求法官、書記官迴避，更換其他法官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以內政部移民署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23號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始提出本件迴避聲請（本院卷第11頁收文戳），基於上開事件之承審

法官及書記官業無應執行之職務可言，已無從影響審判之公平性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審訴訟代理人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